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4楼2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负红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31人,代表股份2,963,044,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9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52,750,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2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30人,代表股份2,610,29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46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26人,代表股份938,194,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收购青海国投旅游公司持有梦幻盐湖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察尔汗盐湖小镇项目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卜一;

8.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8.01辛晓晔。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收购青海国投旅游公司持有梦幻盐湖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察尔汗盐湖小镇项目的议案	1,920,891,563	84.1848%	360,717,023	15.8087%	147,300	0.0065%	通过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58,399,618	99.8432%	3,948,263	0.1332%	696,700	0.0235%	通过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958,123,918	99.8339%	4,266,563	0.1440%	654,100	0.0221%	通过
4.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2,959,746,918	99.8887%	3,095,963	0.1045%	201,700	0.0068%	通过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958,712,218	99.8538%	3,879,963	0.1309%	452,400	0.0153%	通过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54,698,069	99.7183%	7,993,212	0.2698%	353,300	0.0119%	通过
7.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卜一	2,628,835,919						通过
8.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8.01	辛晓晔	2,619,169,82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收购青海国投旅游公司持有梦幻盐湖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察尔汗盐湖小镇项目的议案	930,081,545	99.1352%	7,966,142	0.8491%	147,300	0.0157%	通过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33,550,024	99.5049%	3,948,263	0.4208%	696,700	0.0743%	通过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33,274,324	99.4755%	4,266,563	0.4548%	654,100	0.0697%	通过
4.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934,897,324	99.6485%	3,095,963	0.3300%	201,700	0.0215%	通过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33,862,624	99.5382%	3,879,963	0.4136%	452,400	0.0482%	通过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29,848,475	99.1104%	7,993,212	0.8520%	353,300	0.0377%	通过
7.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卜一	603,986,325						通过
8.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8.01	辛晓晔	594,320,231						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纪美怡、安蕊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青竞律(非诉)字第(1566)号

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纪美怡、安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4楼2号会议室。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主要事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负红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331人(包括现场投票1人,网络投票330人),代表股份2,963,044,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3%。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938,194,9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6%。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青海国投旅游公司持有梦幻盐湖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察尔汗盐湖小镇项目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1,920,891,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1848%;反对360,717,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87%;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194,987股,同意930,081,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52%;反对7,966,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91%;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2、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2,958,399,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2%;反对3,948,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2%;弃权6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194,987股,同意933,550,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49%;反对3,948,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8%;弃权6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3%。

3、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2,958,123,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9%;反对4,266,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0%;弃权6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194,987股,同意933,274,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5%;反对4,266,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8%;弃权6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

4、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2,959,746,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7%;反对3,095,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5%;弃权2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194,987股,同意934,897,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5%;反对3,095,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0%;弃权2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5、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2,958,71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8%;反对3,879,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9%;弃权4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194,987股,同意933,862,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2%;反对3,879,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6%;弃权4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6、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2,954,69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3%;反对7,993,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8%;弃权3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194,987股,同意929,848,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04%;反对7,993,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0%;弃权3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

7、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2,628,835,919股。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3,986,325股。

8、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2,619,169,825股。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4,320,231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见证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毛尊超
年　月　日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2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2年10月20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张聆枫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管理人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正达广等为代销机构、开通相关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正达广")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正达广和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开通相关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2022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正达广办理下表所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中正达广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163110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1391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05009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57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5825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59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9557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0505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5433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71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2210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2211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105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163109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015177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01517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163111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07799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1041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016209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01517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804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798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自建TA
007984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自建TA
015921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922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225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自建TA
016226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自建TA
016103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4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0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31032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31035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31036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73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3601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360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8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254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1156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1800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58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4135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65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8895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0735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自建TA
011484	申万菱信宜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1485	申万菱信宜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1488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2051	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3634	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3635	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3085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3086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3567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3568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4861	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4862	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295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296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630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631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914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自建TA
015919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920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101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2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105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6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50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75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51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67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6609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240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7391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392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8968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9084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9543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9544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1985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1986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2626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2627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3325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4383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5431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432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489	申万菱信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490	申万菱信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445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446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923	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924	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3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自建TA
310339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自建TA

2、2022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下表所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1484	申万菱信宜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1485	申万菱信宜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9543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正达广的公告或通知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正达广代销的基金产品,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正达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注: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中正达广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认购、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三、咨询方式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官方网站:www.zhongzhengmoney.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服电话:95561

官方网站:f.cib.com.cn/firm/main/mainx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为"本钢板材炼铁总厂566m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BOT工程"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于近日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本钢板材炼铁总厂566m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BOT工程

项目编号:ZB2207160008/001

项目中标人(牵头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总价:639,798,000.00元(人民币、不含税)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板材炼铁总厂566m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完成板材炼铁总厂566m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现本工程正常运营、排放达标所需的所有设备和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以及项目单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为经营板材炼铁总厂566m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所有新增和重置的设备和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

项目运作方式:采用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

工程期限:427天

运营服务期:5年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后续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项目执行过程等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宗仁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函通知,因工作安排,宗仁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仁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宗仁怀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宗仁怀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6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4人,实到1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公司本部相关部门设置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本部相关部门设置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长江电力宜昌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成立长江电力宜昌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